

# 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花鼓山广场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H202404220015001)

## 1. 招标条件

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花鼓山广场建设工程 经批准建设, 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及自筹, 出资比例为 70%: 30%, 招标人为 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,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万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的 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花鼓山广场建设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: 本项目工程造价 1439899 元

2.2 建设地点: 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

2.3 招标范围: 本工程位于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, 主要内容: 入口景墙、登山道延伸 15m、新增挡墙、排水沟、栏杆、花廊架 14 处、茅草亭 2 座, 新建塑木平台公厕 1 座, 新建瞭望塔 1 座等。

2.4 计划工期: 90 日历天

2.5 工程质量: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(一) 投标人:

3.1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: 磐安县(含金磐开发区)。 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的  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。

3.2 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,  企业主要负责人(法定代表人、企业经理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、企业技术负责人)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。

3.3  自\_\_以来承接过\_\_业绩。

3.4 本次招标  接受 /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:

3.5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对应资质应在“

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“合格”状态。。

(二) 拟派项目负责人:

3.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, 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。

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\_\_职称。

3.7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: 。

(三) 其他:

3.8 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,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。

3.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 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、暂停投标资格、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。

## 4. 招投标方式

公开招标。

## 5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5.1 本项目招标文件(含招标控制价、图纸)和补充(答疑、澄清)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

5.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: 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:  
<http://ggzyjy.jinhua.gov.cn> 自行下载。

5.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: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-05-06  
09:00:00 。

## 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 下同)为 2024-05-06 09:00:00  
 ,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: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:  
<http://ggzyjy.jinhua.gov.cn>。

## 7. 监督部门

监督部门: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系方式: 0579-84661379

联

## 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地址：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

联系人：陈跃廷

电话：13857942726

邮箱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万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文街道上章小区11幢3号

联系人：张也

电话：13735698042

邮箱：550769886@qq.com

## 9. 其它

各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加入开标钉钉群;钉钉群号：33147104

2024年04月22日